

電競行業支援計劃 發還款項申領表 – 境外交流及發展

此欄由本公司填寫

參考編號：

A部) 申請者資料			
機構名稱 (按商業登記所示)	:		
聯絡人	:	職位	: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B部) 境外活動詳情			
活動名稱	:		
活動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交流團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博覽會 / 展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電競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活動日期	:	參與人數	:
參與者名單 (姓名及職位):			
C部) 申請發還款項的項目 (如有需要, 請另頁詳列有關分項)			
			支出 (港幣\$)
1. 商務交流團參加費			
更改原因 (如有)			
2. 貿易博覽會 / 展覽會入場費或與會費			
更改原因 (如有)			
3. 展位租賃費			
更改原因 (如有)			

4. 其他		
更改原因 (如有)		
		總開支 (港幣\$):
		申領發還款項總額 (港幣\$):
每項成功的申請最高可獲得由申請機構產生的批核金額的 50% 或港幣\$50,000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D 部) 證明文件清單		
每項境外交流及發展活動的申請均請附上:		
i.	每一項由申請機構支付之相關項目的收據的正本, 以及相關發票 / 報價單 / 合同的正本 (須注明簽發機構的詳細聯絡資訊)。收據上的付款方名稱須與申請機構名稱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i.	證明相關活動之參與者為其創始人 / 合夥人 / 股東 / 受僱於香港的受薪僱員的文件 (例如活動舉辦當月的強積金記錄、僱傭合約、支薪記錄以及提交給稅務局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input type="checkbox"/>
每項貿易博覽會 / 展覽會的申請均請附上:		
i.	展位照片 / 其他參展證明, 須清楚列明參展商的全名 (須與申請機構全稱一致), 展位編號、所有展品以及展位的完整佈局 / 其他參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i.	證明申請機構全力參與活動的證據 (例如參展商徽章、有關創始人 / 合夥人 / 股東 / 受僱於香港的受薪僱員參加香港境外活動的差旅及住宿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ii.	證明相關活動之參與者為其創始人 / 合夥人 / 股東 / 受僱於香港的受薪僱員的文件 (例如活動舉辦當月的強積金記錄、僱傭合約、支薪記錄以及提交給稅務局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input type="checkbox"/>
E 部) 聲明及簽署		
我們明白如我們故意提供任何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資料, 或未能通知 HKCMCL 有關任何已提供資料的重要變動, 則本公司可能被取消申領發還有關款項的資格。		
姓名及職位:	授權簽署及公司蓋印:	日期:
備註		
1. 此發還款項申領表連同所有所需證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總結報告連活動照片、發票正本、收據及已簽署的報價單) 必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所有已提交作發還款項申領用途的資料將不獲發還。		
2. 如申請中的支出項目以港幣以外的貨幣支付, HKCMCL 保留絕對權利於任何時候按當時的市場匯率來釐定與支出同值的港幣金額。HKCMCL 將不會就任何因匯率浮動而引致的金額差異負責。		
3. 發票及收據上的付款方必須顯示為申請機構的名稱。未能證明申請機構為付款方的文件將不被接納作發還款項申領用途。		
4. 一經確認接收所有所需文件, 申請者將可於一個月內獲發還款項。		
5. HKCMCL 保留權利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及額外發還款項和付款相關的資料。		

6. HKCMCL 或會隨時修訂或補充本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

供 HKCMCL 使用

F 部 (待電競部門認證)

確認發放金額為 (港幣\$):

姓名：

簽署：

日期：

G 部 (待經理或以上職級審批)

備註

:

姓名：

簽署：

日期：